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三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8年三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8年，我司继续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截至2018年9月底，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2804.09万元，按年度累计计算为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二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8.7.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受让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阳泉煤业煤矿技改项目债权计划	0.33万元

2018. 7. 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受让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阳泉煤业煤矿技改项目债权计划	59.61 万元
2018. 8. 9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山东能源龙矿郓城基础设施债权计划	180 万元

备注：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机柜租用合同》，租赁光大永明人寿所有物业首科大厦作为机房机柜。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向其支付两年的租金 96 万元。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银行、委托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托管三方备忘录》，由光大银行在公司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中担任托管行，托管费由保险公司承担，我司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我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结算账户的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72.5BP 进行计息；小于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截至 9 月底，光大银行应向我司支付的协定存款利息为 1.06 万元。

（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租用了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我司租用光大证券的交易单元支付的佣金为 19.57 万元。